**附件2：**

**2023年度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责
3. 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支出预算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

主要职责：依法监督管理食品标准备案、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等方面的卫生工作，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医疗机构和采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母婴保健卫生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抚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3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第三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收入预算213.20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213.20万元；

（二）支出预算213.20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74.39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3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算213.20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收入预算213.20万元，比上年增长97.44万元，增长45.7%，人员增加9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支出213.20万元，同比增长支出97.44万元，增长45.7%，人员增加9人。

支出预算均为基本支出，没有项目支出。

**（二）具体情况**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3.2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70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5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6.3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75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86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17.55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17.5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142.70万元，包括：

（1）卫生监督机构132.6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10.06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2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 、技术性服务 0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根据本单位收支科目做相应增减）*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